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095號

原告 周玗伶

被告 林秉森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明慧
法官 林育丞
法官 黃則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書記官 王珮綺